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要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四、申請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須檢附抵免申請表、欲抵免之科目成績單，如為第二點第一項第五款及第六款對象應附原校已具師資生資格之證明，<u>抵免申請時程以具本校教育學程修習資格當學期起，或核准移轉師資生資格至本校時提出申請，最遲應於每學期開學第一週，依師資培育中心公告日期提出申請。</u></p>	<p>四、申請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須檢附抵免申請表、欲抵免之科目成績單，如為第二點第一項第五款及第六款對象應附原校已具師資生資格之證明，<u>並於取得本校師資生資格或師資生移轉資格之當學期依師資培育中心公告日期提出申請，申請以一次為限，惟情況特殊經師資培育中心課程委員會同意者，不受前開申請期限之限制。</u></p>	<p>為免師資生因逾期申請抵免未經核准，致師資生已修課程連帶不符規定（例如預修先修課程，倘因逾期抵免未核准，將致擋修課程修畢亦連帶無法採認之效果），故刪除抵免次數及逾期抵免相關限制之文字，並依實際抵免作業期程明定每學期受理抵免申請時程，俾使符合申請抵免資格者之申請程序並無二致。</p>
<p>八、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p>	<p>八、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u>陳請校長核准後施行，並報請教育部備查</u>，修正時亦同。</p>	<p>修正本要點法制作業程序。</p>